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

目录

声明	1
第一节 发行人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	3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3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9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15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5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5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16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8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0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0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1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22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23
六、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对于创业板企业的定位要求.....	24
七、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9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29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zhou China GDN Security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4,114.148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殿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9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201 号 G320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1 号中公教育大厦 2609-2612 单元
邮政编码	510635
电话号码	020-88138433
传真号码	020-38483927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chinagdn.com
电子信箱	security@chinagdn.com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	于德晨
电话号码	020-88138433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网络安全综合服务商，主要为客户提供以安全咨询、安全运营及安全培训为核心内容的“三位一体”网络安全综合服务。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一）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系在研发、服务过程中经过市场反馈、技术积累和创新形

成的自有技术。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其具体表征	相关业务
1	安全测评及评估知识库技术	1、基于测评作业过程中对所采集的数据和测评模型的数据进行比较，通过机器算法在测评数据中将有效知识内容按照目标格式提取沉淀至知识库内，可完成知识库的自动迭代更新； 2、基于云端数据集中处理技术，知识库容量大且迭代能力强，公司所涉及的项目经验、信息安全数据及测评师的作业能力在知识库中均得以凝练、保存，并能够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快速复制、提取及利用有效数据及经验，不再单纯依赖专业人员判断，实现更加高效、标准化、精准的风险判断及方案提供。	等保测评、商密评估、安全评估
2	作业自动化模型技术	基于已形成并不断更新的知识库及客户特征识别、提取并编排技术，作业自动化模式有效提高整体作业的智能化、自动化及标准化，提高作业效率，降低作业成本，并对平台知识系统形成正向反馈，形成有效闭环管理。具体作业环节所体现的技术先进性在于： 1、方案形成阶段：该技术通过识别客户的行业及系统特性及资产（被测对象）情况，从指标库中选取对应的检测方法、检测要点及关键测评指标项目，自动形成测评作业任务及测评指导书； 2、测评及评估阶段：根据项目中被测系统的特性，通过系统特性和高频问题的检测模型，自动编排检查顺序、自动化检测/扫描工具及作业程序，并将不同现场数据采集和安全技术进行有效编排，通过现场作业数据及流程的智能处置，提高测评作业的效率。其核心在于最小化测评过程中重复性任务及数据处理，提高现场效率和质量； 3、形成报告等交付物阶段：平台通过测评过程中的各项测评数据采集，运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自动生成测评报告，并收集测评过程中测评师的测评知识以充实数据库并判断修正测评模型，形成平台知识系统的闭环管理。	等保测评、商密评估、安全评估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其具体表征	相关业务
3	卫星式平台技术	1、基于“中心平台+卫星式平台”的配置，在客户端使用卫星式平台，完成测评/评估过程的数据及信息采集，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并通过多因素验证算法与中心平台实施数据同步，确保测评/评估结果的可信度和安全性； 2、卫星式平台上使用加密技术对重要数据及应用进行加密处理，采用国密算法对关键、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并采用硬件加密狗对应用程序进行加密，避免未受控设备（个人电脑）接入测评/评估单位内部，有效防止关键信息泄露，确保系统安全性和数据安全性； 3、基于测评模型及算法分析，指导和规范在用户现场的评估过程，防范人为疏忽和风险，并通过关联项库和检测规程，对测评不同阶段的过程数据和结论进行交叉验证和检查，提高测评过程的数据质量。	等保测评、商密评估、安全评估
4	基于高并发隧道的远程安全扫描及渗透测试技术	通过地址动态编排转换算法解决了多个用户内网地址重叠冲突的关键技术问题，实现了同时为多用户提供远程测评服务和相关渗透服务。该技术从以下几个方面提高作业效率、降低作业成本： 1、避免安全工具和工程师等稀缺资源在不同项目驻地间的来往时间消耗，通过网络远程时分复用最大限度地提升资源利用率，以大群化效应有效降低安全测评、运维的成本，提高作业效率； 2、高级测评师和渗透工程师可以在平台侧远程实施测评/运维，完成相关作业，用户现场仅需调配必要的工程师，例如初级工程师，可形成更合理的金字塔型的工程师作业结构，有效降低人员成本； 3、总部通过平台对新拓展区域给予远程协助，复杂技术作业均由总部高级测评师和渗透工程师远程协助完成，可高质、高效、低成本完成区域拓展。	等保测评、商密评估、安全评估、安全运维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其具体表征	相关业务
5	智能化调度技术	1、平台支持对业界各类主流安全工具的整合，平台对工具进行集中部署、统一管理、智能调度运行，在有限的云端资源的限制条件下为用户提供达成事先约定的服务质量（SLA，Service Level Agreement），使客户的主观质量感受 QoE 最大化为目标，通过安全工具资源智能调度子系统，使用深度强化学习算法，为所有服务任务列表中的任务确定优化的资源分配方案，按优化的顺序安排资源池中的资源完成服务。 2、基于待测用户的特征及测评/评估师历史工作情况，运用机器学习算法实现两阶段测评/评估师自动分配，以实现测评/评估师工作效率最大化。	安全运维、等保测评、商密评估、安全评估
6	生成物质质量管理技术	1、基于规则检测算法及机器学习算法对测评原始记录与关联知识库的相关信息进行分析，通过逻辑错误发现潜在的作业质量问题并发出警报，提示进行测评作业修正。 2、使用规则检测算法及自然语言算法分析测评报告，对非结构化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对调研表、备案材料、测评方案及测评报告的内容进行语义分析，通过逻辑错误发现潜在的作业质量问题并发出警报，提示进行测评报告修正。	等保测评、商密评估、安全评估
7	智能化用户状态信息采集技术	1、参考被测客户及系统的行业特性及业务类型，根据 GB/T25070-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要求》的测评项要求对被测系统和测评对象自动生成测评问询，简化测评项的问询及分析评估过程，高效高质量地完成测评记录收集，并规范测评机构的测评记录质量； 2、基于系统的预设变量功能，可适配测评对象的安全属性进行标准询问，并根据答案自动生成相关测评符合性和测评结论； 3、参考标准模型的知识图谱，系统根据资产的重要性、影响力和关联性生成总体问卷后，使用机器算法在反馈过程中根据用户的答案，动态调整问答顺序和内容，从而缩短问询时间、提高信息采集质量。	等保测评、商密评估、安全评估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其具体表征	相关业务
8	测评/评估 现场取证 技术	1、集记录填写、录像、拍照及现场环境采集等功能于一身，能够对检测过程中进行动态、静态的数字化记录，并形成测评结果。取证完成后，系统自动将测评结果回传至卫星式平台，提高作业效率； 2、基于图片及视频证据采集技术的测评工具，针对安全物理环境的被测对象进行取证操作，可满足非接入检测项目的取证需要； 3、通过现场环境因素的采集和交叉认证，提高测评数据的真实性和不可抵赖性。	等保测评、商密评估、安全评估
9	用户资产 自动基线 核查技术	1、结合持续积累的网络安全相关设备的检测需求、检测脚本及检测结果等经验，基于检测脚本库和分析算法，将对设备的安全配置管理问题进行自动化检测，提升作业效率及检测规范性； 2、该技术可根据系统的安全级别要求、设备属性及部署环境，快速（批量）采集配置信息，分析后得出该设备的符合性结论，并把被测对象的相关配置信息符合性和证据等资料回传卫星式平台。	等保测评、商密评估、安全评估
10	安全工具 云化部署 技术	1、云化安全服务通过平台内部通信总线技术将各类安全工具接入高并发隧道服务器，从而将安全工具接入远端客户内网。支持内网安全探针技术可以从内网采集数据并通过高并发隧道回传到云端安全工具； 2、利用高并发隧道的地址编排算法与虚拟配置空间技术解决远端客户内网资源地址空间重叠问题和用户资源命名空间重叠问题； 3、依据网络通信协议跟踪及通信内网还原审计技术，对特定协议进行地址转换，解决了地址编排介入的情况下进行应用层地址转换的问题。	安全评估、安全运维
11	分布式安全 运维行为 管控技术	1、公司针对运维人员使用的不同类型的终端和软件工具研发了内嵌的远程运维行为管控插件，从源头实施行为管控； 2、全方位的行为数据审计与检索，实现运维行为的全息溯源。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化的细粒度操作日志数据、堡垒机日志记录和操作 ACL、通信过程全报文记录、运维过程的桌面视频录像等； 3、使用了堡垒机等安全工具按需共享高并发隧道、云端渗透测试虚拟终端池等技术解决了提取使用上述全方位的运维行为数据的技术难题。	安全评估、安全运维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其具体表征	相关业务
12	基于机器学习及人工智能的安全风险检测、分析技术	1、网络入侵检测系统基于混合匹配引擎技术提升基于海量规则库的安全风险检测性能，使得低成本终端可以实时检测用户内网的安全入侵威胁，在混合引擎初始化时基于深度自编码器和深度强化学习算法对匹配规则库在混合匹配引擎池中进行最优划分和指派； 2、基于 Kolmogrov 的复杂度理论，使用大规模 GPU 阵列，通过硬件加速的视频编码算法进行高速网络流量的异常流量快速识别和告警。	安全评估、安全运维、网络行为管理
13	网络应用识别及网站分类技术	1、基于 DPI/DFI 技术，融合机器学习算法，能够准确地识别、定位新型网络应用，并结合专业的技术团队持续跟踪新型业务的发展变化，实现对最新业务识别库的快速升级； 2、对于未知网站，基于 Kolmogrov 复杂度理论，使用不同的预训练的码表，使用霍夫曼编码算法对网站内容进行压缩分析，从而获得网站类别。	网络行为管理
14	面向上网行为的网络融合管控技术	1、基于部署于用户内网的网络探针设备及内核态早期分流技术，大幅提升对大流量网络报文的采集及处理的性能，还原用户网络行为，对用户行为进行建模分析，形成用户行为侧写，为网络融合管控提供数据基础； 2、建立内网黑名单、白名单，选择禁止使用的网络应用，禁止访问的网站类型，实现对内网微机上网行为的全方位控制； 3、对异常流量即时告警和封堵，御黑客攻击于网外，实现网络安全；对网络上传送的流量，进行内容的重组和清洗，确保信息的传送可控，实现内容安全。	安全运维、网络行为管理
15	局域网运行保障技术	1、部署于用户内网的网络探针设备支持基于用户管理规则的多层带宽分配策略，同时还实时采集局域网内各类业务的基础 QoS 数据与应用层 QoS 数据，运用韦伯-费希纳定律计算获得用户对网络业务质量的主观感受 QoE，在此基础上运行深度强化学习算法，获得局域网优化带宽分配方案，以提升用户的业务质量感受； 2、基于网络拓扑自动生成算法使用网络探测报文及人工修正实现局域网拓扑自动化维护，在网络故障情况下使用专用带外通信通道提升局域网故障定位和排除故障的效率。	安全运维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其具体表征	相关业务
16	基于云的网络审计数据深度分析技术	1、通过使用公司自行研发的海量压缩文件处理与转发技术，实现了对海量上报数据的接收、处理、转发和压缩，解决了因海量压缩文件并发处理导致的性能问题，使得云平台处理来自于全网部署的大量探针的海量审计数据成为可能； 2、通过融合机器学习算法的大数据技术对数据进行存储、预处理以及深度分析，获得网络人员行为模式，进行人员聚类分析、人员轨迹分析、触警行为检测与告警等。	网络行为管理

（二）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发行人坚持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的策略，以首席技术顾问为牵头人，在北京和广州设立研发中心，以技术导向进行研发，并严格遵照 CMMI3（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3 级）进行研发流程管理，为公司业务标准化、精准化、自动化及智能化提供了基础和保障。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已形成了较为丰富的研发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取得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11 项、软件著作权 122 项。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128.94	18,492.95	14,291.21
流动资产	24,737.95	17,523.76	13,107.74
非流动资产	2,390.98	969.19	1,183.47
负债总额	11,651.00	8,164.13	6,709.75
流动负债	10,358.99	8,164.13	6,709.75
非流动负债	1,292.02	-	-
股东权益	15,477.93	10,328.82	7,581.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477.93	10,328.82	7,581.4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897.89	14,382.13	12,202.84
营业利润	6,002.04	3,643.85	2,545.41
利润总额	5,935.82	3,567.07	2,506.95
净利润	5,129.22	3,088.70	2,245.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9.22	3,088.70	2,245.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4.79	2,749.99	2,020.8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6.60	3,496.01	2,94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93	-2,195.76	-29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38	-818.56	-988.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72.15	481.69	1,655.77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39	2.15	1.95
速动比率（倍）	2.25	1.98	1.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87%	39.42%	39.0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95%	44.15%	46.9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6	2.51	1.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6	4.02	5.41
存货周转率（次）	3.93	3.00	3.35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866.45	4,045.98	2,890.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70.3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5,129.22	3,088.70	2,245.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34.79	2,749.99	2,020.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08%	8.58%	10.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1.11	0.85	0.7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55	0.12	0.4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100%。
- 4、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总资产×100%。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分母中的利息支出包含资本化的利息支出；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无利息费用，2021 年度公司因执行新租赁准则产生利息费用。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4、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网络安全服务领域。伴随科学技术的进步，网络安全行业的发展呈现技术升级周期短、产品创新迭代快的特点。对于网络安全企业而言，技术升级及产品/服务创新均较大程度依赖于企业的技术水平及持续研发投入。

公司深耕于网络安全服务行业多年，已研发并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在网络安全服务领域具备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一定的市场地位。但公司目前仍处于成长阶段，业务规模以及研发投入绝对值较行业头部企业存在一定劣势。公司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安恒信息、绿盟科技、奇安信等头部的网络安全企业，其收入规模大、研发投入高，具备较为深厚的技术储备和研发优势。

未来，公司如果不能准确地把握市场的发展趋势，进行有效的技术开发，或是新技术产业化过程中未能有效结合市场需求，可能存在导致公司所提供服务的竞争力减弱、关键技术无法取得突破、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超越或新服务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二）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终端用户主要分布在政府机关、公共事业（教育、卫生、人社、市监、交通等）、电力、运营商、互联网、金融、烟草、IT、商务服务等领域，上述用户一般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集中验收，因此公司营业收入集中在相应时间确认，存在一定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018.23	9.66%	1,142.94	7.95%	1,684.10	13.80%
第二季度	2,644.79	12.66%	1,806.89	12.56%	2,371.35	19.43%
第三季度	3,542.26	16.95%	3,487.83	24.25%	2,852.98	23.3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四季度	12,692.61	60.74%	7,944.46	55.24%	5,294.41	43.39%
合计	20,897.89	100.00%	14,382.13	100.00%	12,202.84	100.00%

从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重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平均为 53.12%。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显著的季节性特征，且主要在第四季度实现，而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因此可能会造成公司前三季度出现季节性亏损，投资者不宜以半年度或季度的数据推测全年业绩及盈利状况。

（三）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华南地区的收入分别为 10,927.31 万元、11,675.52 万元和 16,439.9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55%、81.18%和 78.67%，存在销售区域集中于华南地区的情形。

公司以“立足华南、拓展全国”为业务拓展战略。自切入网络安全服务领域以来，公司充分结合服务能力、技术储备以及人力资源等因素，集中有效资源，重点聚焦于华南地区网络安全服务业务的开展。同时，公司凭借多年在华南地区的业务经验积累，加大全国范围的业务拓展力度，有效拓展了北京、贵州、宁夏、湖南、湖北等地区的业务。

公司深耕网络安全服务领域多年，累计服务了近万家客户，逐渐形成了专业的网络安全综合服务能力，具备覆盖全国市场的发展潜力，但现阶段公司将“华南模式”复制推广至全国尚需一定的发展过程和时间。因此，在短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对华南地区仍存在较大的依赖。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20.96 万元、4,011.94 万元和 7,049.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23%、22.89%和 28.50%，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受资金预算和内部审批流程的影响，客户实际结算服务款项存在一定滞后。未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存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若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或因受新冠疫情反复导致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法规政策、技术升级和安全事件三大驱动因素推动网络安全行业快速发展，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不断吸引潜在竞争者的进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市场的持续发展，具有自身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会更容易获得优势竞争地位，市场份额也将逐步向该类企业集中。

若发行人未能及时把握市场需求变化，充分发挥自身在技术、管理、服务、销售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则发行人可能存在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增速放缓或者下滑的风险。

（六）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全球先后暴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为阻止病毒进一步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地政府通常会在当地存在疫情扩散风险时采取一定的管控措施。

从日常经营角度来看，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区出现较为严重的疫情，政府部门采取限制开工、交通管控等严格防疫政策且持续时间较长的情况下，将可能对公司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从客户角度来看，由于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在疫情尚未完全解除的情况下，将可能出现客户网络安全预算支出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71.3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371.3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485.53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民生证券指定刘愉婷、蓝天作为竞远安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蓝天：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法律职业资格持有者。先后主导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宝德股份（30002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超讯通信（603322）IPO 项目、中农立华（603970）IPO 项目、新劲刚（300629）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洁特生物（688026）IPO 项目、道氏技术（300409）再融资项目、新劲刚（300629）重大资产剥离项目、炬申股份（001202）IPO 项目、洁特生物（688026）可转债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愉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法律职业资格持有者。先后主导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新劲刚（300629）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道氏技术（300409）再融资项目、新劲刚（300629）重大资产剥离项目、炬申股份（001202）IPO 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为姚晴。

姚晴：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参与洁特生物（688026）可转债等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加本次竞远安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楚也凡、黄颖、何子杰、张春晖。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转板公司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系由竞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3,443.5418万元，股份总数为3,443.5418万股，每一股股份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发行人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每一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已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已与民生证券签署《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2]22000290011 号），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竞远安全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详见本节“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司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系由竞远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华兴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华兴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以安全咨询、安全运营及安全培训为核心内容的“三位一体”网络安全综合服务。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具体详见本节“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114.148 万元；发行人已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371.38 万股（含 1,371.38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114.148 万元，股份总数为 4,114.148 万股；发行人已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371.38 万股（含 1,371.38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2]22000290011 号），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749.99 万元、4,934.79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六、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对于创业板企业的定位要求

（一）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定位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网络安全综合服务提供商，作为第三方网络安全机构向政府、企事业单位提供贯穿于整个 IT 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所需要的网络安全咨询、安全运营、安全培训等服务。

随着社会信息化、网络化、数字化的深入推进，网络主权已成为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作为维护网络主权不可或缺的坚实基础和重要保障，网络安全已同国家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息息相关。同时随着政府、企事业单位网络安全体系建设进度的逐步推进，堆叠安全产品对于网络安全边际提升效用不断递减，因此网络安全服务在构建更为有效并持续高效运作的安全体系中逐渐承担更为重要的责任。网络安全服务正在成为网络安全行业制高点，为我国的快速发展保驾护航。

在 IT 行业技术更新迭代、产业创新升级的同时，网络安全服务行业也随之不断全面创新，从而更好服务于保障社会发展的目标。发行人紧跟行业创新升级潮流，在服务、技术以及模式上积极创新，并主动拥抱新产业，积极推动网络安全服务在新技术、新业态领域发展，以实现自身综合服务能力的升级，具体表现如下：

1、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持续推动服务内容及服务形式创新

（1）服务内容创新

网络安全政策体系的不断完善，持续对企业提出网络安全合规的新要求，促使发行人开拓网络安全服务的新业务。

《密码法》《数据安全法》《关基保护条例》的实施标志着商密评估、数据安全评估等多个领域迈入初步探索阶段。发行人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依托于已有业务成熟的运营模式、多年网络安全行业服务开展所积累的专业知识及服务经验，以及研发创新所积累的核心技术，积极探索拓展商密评估、数据安全评估等创新领域的服务标准和发展方向，丰富自身服务领域，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一体化

网络安全综合服务。

（2）服务形式创新

目前，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以人工测评为主，借助基础工具或通用软件作为辅助，按照测评标准手动完成系统测评、记录并生成报告。该种测评模式导致测评质量与测评师个人能力高度相关，测评稳定性相对较低，且整体测评过程耗时长、效率较低，人力和工具资源难以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发行人针对上述传统测评模式的困境，依托于自身核心技术及自主研发的测评平台，实现测评服务形式创新。通过内化咨询经验、平台化和统一化安全服务所需的共性核心能力，发行人形成了知识库、核心作业平台及远程作业技术，实现了由原先人工手动测评为主的服务形式向基于核心作业平台的自动化、智能化服务形式的突破创新。

服务形式的创新极大地提高了发行人测评能力的可扩展性、测评成本的控制能力以及测评效率，确保了公司安全测评的质量。

2、核心技术创新突破，助力服务高效、优质开展

发行人在保持现行核心技术及作业平台更新迭代的基础上，探索分布式安全服务、云安全等技术的突破方向，持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网络安全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

发行人通过建立完善创新机制、培养优秀研发团队、引进优秀技术人才、坚持技术创新导向和持续积累研发实践经验，不断形成自己的创新技术和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的研发探索和创新积累，发行人形成了“安全测评及评估知识库技术”、“作业自动化模型技术”、“高并发隧道技术”等核心技术群，并取得 11 项发明专利和 122 项软件著作权。

3、“三位一体”模式创新，服务覆盖客户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

发行人突破以往网络安全服务商为客户提供单一类别服务的经营模式，基于较为齐备的业务资质和综合服务能力，形成以安全咨询、安全运营及安全培训为核心内容的“三位一体”综合服务模式，各业务之间形成相互补充和支撑的关系，

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网络安全服务。

在“三位一体”综合服务模式下，发行人不同业务之间形成相互补充和支撑的关系，组成面向客户的安全服务闭环。通过安全咨询，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以国家标准为依据、基于政策合规、多样化的咨询服务；通过安全运营，发行人助力客户提升日常持续性安全防护、保障能力，以维持客户信息系统持续稳定及有效运行，达成安全咨询的最终目标，即持续合规；通过安全培训，发行人在实施安全咨询及提供日常安全运营服务中，面向客户人员给予实战指导及相关联的体系化理论培训，达到客户“人”安全意识及能力的有效提升。

发行人通过构建“三位一体”网络安全服务体系，向客户提供涵盖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的网络安全综合服务，系统地提升客户网络安全防护水平，具备较强的客户粘性和综合竞争力。

4、主动拥抱新产业，构建坚固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

在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逐步向传统政务、金融、工业行业渗透，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业态深入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主动拥抱新技术、新业态，积极推进网络安全服务在新技术、新业态领域发展，助力行业客户构建主动的、动态的、涵盖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的网络安全综合防护与运行体系，有效提升其安全防护能力。

一方面，发行人着力开展云系统、工业互联网系统的安全咨询、安全运营业务，助力其有效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另一方面，公司与运营商云服务公司合作，面向云客户提供一站式网络合规的整体安全防护方案，协助云客户实现威胁防护的自动化安全运营闭环。通过与新产业的深度融合，发行人助力新技术、新产业构筑坚固的安全防护体系，为其快速、深入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以行业发展前沿趋势为指引，持续推动自身服务内容、服务形式创新，同时专注自身技术研发以及模式创新，并主动与新技术、新产业融合发展，助力客户构建网络安全综合防护与运行体系，实现“服务国家安全发展战略，构筑中国特色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的发展使命。

（二）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是以安全咨询、安全运营及安全培训为核心内容的“三位一体”网络安全综合服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

七、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事项	安排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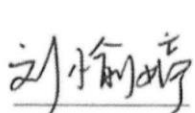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

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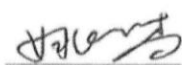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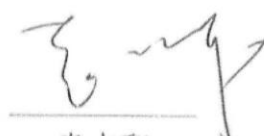

刘愉婷


蓝 天

项目协办人：


姚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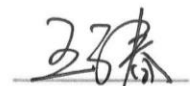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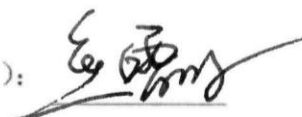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保荐机构总经理（代行）：


熊雷鸣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
表人（代行）：


景忠

